

下

公正司法与行政法 实施问题研究

——全国法院第 25 届学术讨论会
获奖论文集

主编 贺荣

Gongzheng Sifa Yu
Xingzhengfa Shishi Wenti Yanjiu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公正司法与行政法 实施问题研究

——全国法院第 25 届学术讨论会
获奖论文集

下

主编 贺 荣

Gongzheng Sifa Yu
Xingzhengfa Shishi Wenti Yanjiu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全国法院第二十五届学术讨论会 论文评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贺 荣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孙佑海 杨亚平 曹士兵 黄永维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广宇	丁成飞	马永欣	王 旭	王东敏
王青斌	王振宇	王晓滨	甘 文	任雪峰
关 丽	刘 敏	刘 峥	刘德权	吕 芳
孙佑海	何 帆	余茂玉	余凌云	张玉娟
张明杰	李洪雷	李相波	李晓民	杨亚平
肖建国	苏 戈	陈 敏	陈纪忠	周 翔
罗国良	范 愉	范明志	金俊银	贺 荣
逢锦温	耿宝建	袁登明	郭修江	高晓力
曹士兵	曹守晔	梁凤云	阎 巍	黄永维
曾广东	管应时	薄振峰		

全国法院第二十五届学术讨论会 组织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贺 荣

副主任：黄永维 孙佑海 杨亚平 曹士兵

全国法院第二十五届学术讨论会 组织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任：曹士兵（兼）

成员：关 毅 刘 畅 温培英 边疆戈
苏 烽

前 言

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理论研究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已经走过了四分之一个世纪，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品牌”。理论是行动的指南，能够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具体问题，把理论研究成果应用到司法审判中，这是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能够历经二十余载仍然生气勃勃的原因所在。

司法理论研究的事关人民法院工作全局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不仅可以准确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深入调研论证、积极建言献策，还能回答现实生活中和法治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新、有所前进。

党的十八大报告深刻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据此，公正司法是司法机关工作的主要追求目标和努力方向。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正确适用法律成了我们的重要任务，如何正确实施法律始终是我们法院系统工作人员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为此，全国法院学术讨论组织委员会决定以“公正司法与行政法实施问题研究”作为全国法院第二十五届学术讨论会的中心议题。

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办，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承办的全国法院第二十五届学术讨论会论文征集通知《关于征集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五届学术讨论会论文的通知》自2013年3月25日下发后，得到全国各级法院广大法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响应。截至2013年9月1日，本届学术讨论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共收到各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以及解放军军事法院推荐的优秀参赛论文1642篇，法院系统外的一些作者包括律师、高等院校师生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参赛论文19篇。

为了确保评审的水平和质量，组委会组建了由资深法官、法学教授等专家组成的“全国法院第二十五届学术讨论会论文评选委员会”，实行匿名评审、独立评审、同行评审、同类（类）择优选拔制度，分14个小组对参赛论文进行了评审。同时，为了保证学术论文的评选质量，组委会办公室对每一篇推荐获奖的论文均利用专门的检测软件进行了原创性检查，从文字复制的数量和性质两个方面综合进行了甄别，对文字复制情节较轻的论文作了降等处理，对确定为抄袭剽窃的论文取消其获奖资格。经过严格、细致、科学、公正的评审和原创性审查，共评选出一等奖论文14篇，二等奖论文134篇，三等奖论文161篇，优秀奖论文284篇。限于篇幅，我们将获得一、二等奖的论文结集出版，定名为《公正司法与行政法实施问题研究》。本书选编的获奖论文涉及司法的功能与特质、司法公信与民意、司法公正与公开、法官队伍建设、审判组织改革、审判管理、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强制执行、涉诉信访、裁判方法、裁判文书、行政程序、行政行为、行政合同、行政诉讼、行政法律适用和国家赔偿法实施问题等内容。

本书的作者绝大多数来自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他们长期从事审判工作，既精于审判业务，又善于理论思考，本书所收集的论文是他们结合审判工作实际从司法的角度对如何正确认识和把握

建设公平正义社会与行政法实施问题进行的理论探索和概括。这些论文所提出的思路、观点和对策，有创新和独到之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我们希望论文集的出版对推动相关学术领域的研究和提升人民法院队伍素质、大力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全国法院学术讨论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编 公正司法问题

三、公正司法之程序保障

(四) 强制执行

“泾渭难以分明”

——执行程序中审执关系难题与权限规制

.....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陈亚尔 (821)

对非财产权益执行的正当性研究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曹凤国 田 强 (830)

遗产债务清偿案件执行困境反思与法律应对

.....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姚富国 (842)

软化强制的力量

——论社会抚养费非诉执行的回应型司法模式

..... 江西省宜黄县人民法院 李好生 陈宝军 (853)

裁执分离：土地非诉强制执行的实践检讨与制度重构

——以重庆市某中级人民法院辖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
责令交出土地非诉强制执行案件的实证分析为基础

.....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谭智华 张建平 (863)

从“事实”到“登记公示”的转变

——关于案外人异议之诉中审查标准的研究与思考

..... 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 楼常青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楼 晋 金佳卉 (874)

异化与规制：不动产强制拍卖中的“买卖不破租赁”规则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鸣 (884)

论抵押房产强制拍卖“除去”租赁权的法律适用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刘建发 (896)

(五) 涉诉信访

涉诉信访成因的深层探究

——从法院审判、权力结构、当事人三维视角的考察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袁小刚 (905)

戴枷之舞：权利救济语境下的涉诉信访与独立审判

——从两个案例和一次问卷调查切入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郭玉 (914)

修正被“信访门”扭曲的发回重申权

——“错”案非错的实证分析

……………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刘杨萍 罗琳 (928)

第二编 行政法与国家赔偿法实施问题

一、裁判方法与裁判文书

(一) 裁判方法

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双重变奏

——不确定状态下法律解释冲突的类型、界定与规则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伍红梅 (941)

扎根与生长：法律解释方法应用之实证探究

——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行政案例为样本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建勇 (954)

裁判解释方法的迷思与超越

——常识主义刑法观视野下的位阶解释分析

……………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立贤 李连春 (966)

论案件事实整理的过程与方法

——从类型化分析展开

……………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毅 方明航 (976)

正当程序原则在行政诉讼中适用的困惑与出路

——以最高人民法院所发布九个权威案例为核心的调研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文 (987)

指导性案例的识别与适用

- 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6 个指导性案例的缺陷切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琳佳 (1001)
- 形式限制与实质延展：行政诉讼同案同判之进路研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青 (1014)
- 权利保护与漏洞填补：行政诉讼紧急审理程序的建构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新平 陈家傲 (1023)

(二) 裁判文书

- “难办案件”中裁判文书论理的社会学进路观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成桂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俞惠斌 (1033)
- “真相”如何表达：裁判文书中事实论证部分的规范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张继萍 管纪尧 (1042)

二、行政程序

- 否定之否定：“后钓鱼执法时代”行政调查取证权规制的再反思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 静 (1051)
- 离婚纠纷诉前行政调解制度之建构
 ——离婚纠纷司法分流与减负途径之探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徐力英 (1062)
- 破茧成蝶：行政复议功能的省察与重塑路径
 ——以 P 市 5 年来受理的土地类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为样本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建鸿 徐萌萌 (1073)

三、行政行为

- 论行政职权争议之司法破解
 ——一种以诉讼为进路的解决模式
 湖南省临澧县人民法院 李 琳 (1083)
- 程序违法行政行为的限制性撤销
 ——违法性治愈的考量因素及类型化下的案件审理思路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张子敏 孙 文 (1092)

论合法行政行为之撤销

——以行政诉讼为研究视角

……………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章禾舟 (1101)

婚姻登记行为司法审查的范围与标准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盛楠 (1110)

论司法审查行政裁决的强度

——基于商标行政裁决“循环诉讼”的分析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彭情宝 (1118)

从结果“定性”到过程“定量”

——行政裁量实质性审查标准之重构

……………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张顺强 (1126)

村民委员会的“身份寻租”

——村民委员会在土地征收补偿案件中的表现及与其他主体的关系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晓飞 (1134)

房屋征收中承租人权益保护机制探讨

——兼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小荣 (1144)

困窘与对策：当前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不作为司法审查研究

……………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范 懿 (1154)

过程性信息争议问题的司法审查标准探微

——以 A 直辖市法院 40 份判决书为研究样本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余甬帆 (1163)

四、行政合同

行政合同的法律适用之模式选择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韩津和 杨西虎 (1174)

挑战与回应：行政合同诉讼制度的整体图式建构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贾 科 龚道伟 (1185)

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司法识别

——基于《农村土地承包法》774 份案例之分析

……………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张国斌 李建星 (1200)

五、行政诉讼

(一) 总 论

需求与回应：再论行政诉讼类型化模式构建

——基于重庆 Y 中院及辖区基层法院的调查分析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李雪莲 黄 晨 (1210)

超越个案：诉讼批复答复的价值解析与功能优化

——以我国三十年来行政诉讼批复答复的实证考察为视角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许蔚东 (1223)

行政诉讼权保障机制中程序瑕疵影响力之量化分析模型的构建与运用

——兼议行政诉讼权保护司法困境之立法突破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佳强 (1234)

论行政示范诉讼之构建

——化解行政群体性纠纷的第三条道路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熊则凯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涂明珠 (1244)

冲突与选择：论回应型行政裁判模式之构建

——以行政纠纷实质性解决为视角

……………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元祝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徐 冉 (1254)

(二) 行政诉讼管辖

论行政法院设立的必然逻辑

——一个制度变迁的分析框架

……………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罗水平 刘爱良 (1263)

从“集中管辖”到“行政法院”

——论行政机关干预行政审判的规制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欧阳福生 (1272)

追问、回应与路径

——铁路法院置换为行政法院的思考

…………… 广东省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陈雪梅 (1283)

“借壳上市”：铁路运输法院转型为行政法院的路径探析

——以宁铁两级法院为样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 靖 (1294)

原点与归宿：行政案件异地管辖制度的思辨

——5年来S市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异地管辖的反思

…………… 江西省余干县人民法院 关俊 郑想门 黄万斌 (1309)

(三) 行政诉讼证据

治标更要治本：法治视域下行政被告消极举证的破解

——以民事诉讼比较为视角

……………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斐 (1320)

跨越私法与公法的楚河汉界

——民事证明妨害理论在行政法域中之司法续造与规范重塑

……………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珍 (1329)

(四) 行政诉讼程序

法院行政立案权纵向监督机制运行的实证研究

——以《行政案件管辖规定》第3条的适用为视角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曹玉乾 (1338)

制度设计与制度实践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实证研究

……………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黎军 杨惠宇 (1349)

徘徊与调适：行政诉讼调解的惯行式存在与制度性建构

——以排斥调解条款与协调撤诉现象的二律背反为视角

……………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姚泽涛 林育明 (1362)

智慧的表达：行政案件协调过程中法官模糊语言初探

……………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学锋

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 范林 梁成文 (1374)

司法审查的“非正式”运作

——行政案件协调的叙事与结构分析

……………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菖青 (1385)

行政诉讼撤销判决适用之反思及实现之路

……………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程刚 (1395)

检视与构建：试论行政变更判决的有限扩张

……………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梁伟芳 蔡春 (1406)

论生效民事裁判对行政诉讼的既判力

——防止行民裁判冲突的司法路径

……………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车旭 邓群生 (1419)

试论非诉执行适度审查标准的再确立

——从《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谈起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危辉星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谭星光 (1429)

(五) 行政法律适用

行政诉讼中民法规范的适用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江 河 (1439)

行政诉讼中法律适用研究

——以行政判决书明示法律适用为视角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 张华胜 汪明沛 林海生 (1449)

行政诉讼对民事诉讼法的准用及其规则

……………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厚良 (1456)

(六) 司法建议

司法建议之理据分析

——也从行政自由裁量权司法控制的实现路径谈起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 群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魏浩锋 (1464)

不再沉默的社会责任：行政审判“白皮书”实践的理性审视

……………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 方 (1476)

六、国家赔偿法实施

国家赔偿中的追偿困境与求解

——文本解读与现实反思

…………… 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 朱开颜 卢安林 (1487)

论类型理论下国家精神损害赔偿标准的构建

——以 H 省 102 份案例为样本的实证分析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建林 伍玉联
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 杨孝平 (1499)

刑事赔偿免责事由的滥用及其规制

——以《国家赔偿法》第 19 条第 3 项为视角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谭 立 (1512)

附一：全国法院第二十五届学术讨论会三等奖、优秀奖名单 …… (1522)

附二：全国法院第二十五届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奖名单 …… (1560)

三、公正司法之程序保障

(四) 强制执行

“泾渭难以分明”

——执行程序中审执关系难题与权限规制

陈亚尔*

“执行乃法律之终局及果实”，但在执行程序中，各种争议及其他需要裁断的事项仍然不可避免，让执行工作无法及时终结。是程序性争议事项，还是实体性争议事项？能否通过执行程序进行，还是回归审判职能解决？如何厘清执行中的“审”、“执”范畴与关系问题，实在是个大难题。当前，理论和实践都只关注着执行权的优化配置问题，却没有深层次研究过执行中的审执关系难题。毕竟，在执行程序中，“审”、“执”问题绝不是“井水不犯河水”或泾渭分明的关系，很多争议事项通过优化执行权是无法真正解决的，更多的处在“难执或审”的抉择中。鉴于此，本文试图从执行权的司法理念更新与重塑入手，理论联系实际，客观审视并剖析执行程序中审执关系难题，以期有所裨益。

一、理念回归：执行中的执行裁决与审判职能

在历史上，我国民事执行体制的基本传统是由审判机关兼作执行机关。因此，执行工作的理论基础、制度设计和实践经验是在逐步发现中提高的，经历从无到有、从混合到分立、从刑民不分到细化专业的过程，执行理念也在不断更新中逐渐得到了回归与提升，执行权也正恢复其本来面目。相应地，执行工作不再是法院中“谁都可以干一把的没有多大技术含量的糙活”，执行程序中潜在的执行裁决与审判问题渐渐困扰着法院和法官，渐成为新的利益博弈和衡平的焦点。

1. 执行机构变迁促使审执关系正当性

我国执行体制变化总体上经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设专门执行人员。根据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法院内部设执行员，办理民事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办理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第二阶段是审执合一，由审判庭兼管执行工作。20世纪50年代以后，法制陷于虚无状态，法院审判工作较长时期内只有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两大类。法院不再坚持设置执行员的制度。执行工作依附于审判工作，

*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实行审执合一的“谁承办谁负责执行”制度。第三阶段是设立专门的执行机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大幅增加,执行任务日趋繁重,执行难问题逐渐突出。1991年公布的《民事诉讼法》从法律上明确了设立执行机构的依据。法院内设执行机构,逐步实现了审执分立,使执行工作开始步入专业化的发展轨道。第四阶段是相对统一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的建立。为进一步优化执行机构设置,推进执行难的解决,20世纪90年代末,一些地方开始对执行机构(成立执行局)改革进行探索。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高级人民法院对本辖区执行工作的整体部署、执行案件的监督和协调、执行力量的调度以及执行装备的使用等实行统一管理。^①与之相适应的是,执行工作理论研究和执行实践蓬勃发展,重要性与日俱增。我们发现,执行权的行使与制约问题,本质上即执行分权问题与审执关系问题已经摆上台面,也变成执行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因此,目前应当进入第五阶段的改革与实践,即执行权的优化配置。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出台了《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明确将执行权分权为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以实现执行机构设置的科学化,力求使执行权的运行达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目的。

2. 执行权属论争凸现审执关系复杂性

关于执行权本质属性问题,出现了司法权说、行政权说、司法行政权说及双重属性说等观点。但是,在民事执行权的性质和构成问题上,至少以下几点已经是“共识”:(1)民事执行权是一种相对独立的国家权力,它既不是纯粹的司法权,也不是纯粹的行政权;(2)民事执行权是一种综合性的国家权力,它兼具司法权特征和行政权特征;(3)民事执行权不是一种单纯的实施,而是至少由执行裁判权和执行实施权两种权力构成的复合性权力。^②应当说,“共识”反映了执行权的基本特质,揭示了民事执行权的本质与规律,证明了执行权固有的与审判权共通的裁判属性。同样,在执行权的构造理论上,出现了一权说、二权说、三权说、四权说甚至于五权说和六权说。^③最终,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将执行权分权为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二权。不得不说,学者们都对于执行程序中的争议事项的审判权给予充分关注,试图划分程序性争议事项和实体性争议事项并分别赋予执行权和审判权解决。然而,执行争议事项本来就是复杂的混合的法律存在,基本上是程序性和实体性两者并存,因此,执行中的审、执关系很难简单地调和,做到明白清楚。

3. 执行法规完善确保审执关系规范化

同样,我国的执行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发展完善中,开始关注执行中的裁判问题并为之作出反应,原先执行程序中由执行权“包打天下”的笼统规定开始转向若干争议事项回归审判权适用解决的局面。如2008年《民事诉讼法》第204条建立了执行异议之诉,明确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

^① 梁炳扬:《关于构建民事执行新体制与运行模式的思考》,载中国法院网,于2013年5月30日访问。

^② 谭秋桂:《民事执行权的配置方式与民事执行体制的构建》,载《法律适用》2006年第2期。

^③ 谭秋桂:《民事执行权的配置、制约与监督的法律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2~88页。

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执行异议之诉本质上就是新的诉讼，是指案外人和当事人对执行标的实体权利存有争议，请求执行法院解决争议而引起的诉讼，是执行救济的途径之一，最终实现对民事实体权利的保护。应当说，执行异议之诉是我国从立法上开始规范执行中的审执关系，且适用效果不错，这是良好的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进一步作出了一些原则规范，这是一大进步。

我国执行权配置经历由执行员单独行使到探索建立执行分权运行机制的发展过程。长期以来，执行难、执行乱始终伴随着执行权的行使过程，我们规范审执关系，主要目的有：

1. 防范执行权力扩大化，目标直指滥用职权和不当执行。在原先执行中，执行权由执行员全过程全方位单独行使，权力很大且很难受到约束，经常出现滥用职权的现象，也容易出现司法腐败。同样，由于一人执行，鉴于执行员的水平能力和预见性的不足，也容易出现不当执行的情况。如果将执行中一些关键争议事项回归审判权处分，鉴于审判程序的严谨和专业，将很大程度上确保当事人权益以圆满解决纠纷，防止权力异化和执行错误，也减少执行信访现象。

2. 防范执行程序诉讼化，目标直指拖延执行和虚假诉讼。执行工作的正功能是法院按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义务人迅速完成执行文书中的义务，有效保证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讲究时间务求实效。但是，如果“简单事情复杂化”，将一些争议事项统统交由审判权解决，必然阻碍着执行工作一体化的推进。正如我们不应“像通过雍容华贵的审判程序来判断执行标的权属”那样，否则造成执行拖延。同样，一些当事人还可能恶意利用执行工作制度漏洞，有选择地提出虚假诉讼，达到拖延执行或执行不能的目的，这也是对执行工作本质的违背。

二、执行两难：执行中的审执关系与冲突难题

理论上，执行权中裁决权能（现称执行审查权），意指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通过审查方式对执行依据或执行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予以确认或否定，决定对执行标的或目标是否予以执行作出裁断或决定的权力。结合他人观点，我以为，执行审查权主要包括：（1）执行依据审查权。即对裁判文书的可执行性审查；对行政文书、仲裁裁决和公证债权文书的可执行性审查。还包括对特定的再生执行依据进行审查确定，实际上是对原执行依据的一种变更权：如清算裁定、交付执行转化为赔偿执行的裁定、执行回转裁定、执行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裁定和认可执行和解协议具有执行力，等等。（2）执行事项审查权。包括对共有财产作出分割裁定、确定拍卖效力裁定等涉及实体解决判断力。也包括审查并对作出应当暂缓、中止、终结执行等裁定的权力。（3）执行异议审查权。对是否受理执行申请的异议的审查权；对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审查权、对案外人提出异议的审查权等。（4）执行复议审查权。包括对立案审查裁定的复议权、对执行回转裁定的复议权、对执行当事人或案外人程序上的执行救济的复议权等。还应当包括对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的裁定的复议审查。（5）执行管辖审查权。决定执行管辖权的转移事项的审查权，包括提级、移送、指令执行等。（6）执行申